关于平顶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

组织人事工作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8年11月7日）

同志们：

根据省总工会和市委组织部的要求，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拟于今年12月中下旬召开平顶山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随后，李主席将代表市总党组，就做好这次代表大会有关组织人事工作重要意义、相关要求、组织领导作讲话、提要求。下面，我就这次代表大会组织人事工作的安排，从四个方面向大家作以说明。

一、关于代表委员名额、组成和分配

（一）市工会十大代表

1.关于代表名额。本次大会分配代表总数330名（不含差额），与九上届大会持平。主要依据总工发《2015》6号《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市级工会200-500人），按照不高于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市政协会议规模，并考虑省委市委关于精简压缩会议有关精神。

2.关于代表分配。代表名额分配总体上依据2017年底各单位工会会员数、参照市工会九大分配数，计算每个单位的分配数，然后进行适当调整。

3.关于代表结构。为落实市委省总有关改革精神和要求，充分体现代表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出代表共有十一种结构性要求。同时，为体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上次代表大会相比，新增“基层一线人员、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非公有制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三个结构类型”。

（1）工会工作者代表分配210名，占代表总数的63.6%，全总《若干规定》要求不少于代表总数的55%。

（2）基层一线人员代表分配267名，占代表总数的80.9%，《平顶山市总工会改革方案》规定不低于80%。 关于“基层一线人员”范围，我们主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省总要求，拟定为除市总本级、县（市、区）工会干部和市直单位副县级以上不是基层一线人员外，其余均为“基层一线人员”

（3）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分配40名，占代表总数的12.1 %，比规定比例（10%）和九大均有提高。

（4）少数民族代表分配18名，占代表总数的5.4%，比规定比例提高0.4个百分点；

（5）女代表分配84名，占代表总数的25.4%，比规定比例多0.4个百分点。

（6）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代表分配51名，占代表总数的15.4%，比规定比例多0.4个百分点。

（7）55岁以下代表分配279名，占代表总数的84.5%，比规定比例多9.5个百分点。

1. 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代表41名，占代表总数的12.4%。
2. 乡镇（街道）工会代表9名，占代表总数的2.7%。
3. 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代表8名，占代表总数的2.4%，九大无此结构比例。
4. 分配农民工代表10名，占代表总数的2.4%。

（12）为进一步体现代表的广泛性，教育系统一线人员代表1名、卫生系统一线人员代表1名。

**需要强调的是，以上这些分配到每个单位的结构性代表人数是需要完成的最低指标，只能提高，不能降低**。

（二）关于市总工会十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正式委员名额75名。根据全总《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选举工会委员会采取差额选举，本次按照8%的差额率分配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81名，比应选人数多6名。

2.关于委员构成。根据全总有关规定和省总市总改革要求，分以下十二种结构：（1）市总领导18名（含兼挂职）；（2）市总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9名；（3）市产业工会领导4名；（4）市直工会领导1名；（5）市直相关单位领导2名（团市委、市妇联各1名）；（6）县（市、区）总工会领导10名；（7）乡镇（街道）工会领导2名；（8）国有大中型企业工会领导9名；（9）其它基层工会领导24名；（10）劳模和一线职工3名。同时，对重点高校工会、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会、产业集聚区工会等委员名额提出了具体要求。

分配委员候选人中基层一线人员37名，占委员总数的45.7%，比规定比例多5.7个百分点；其中，劳模和一线职工3名，占委员总数的3.7%。

每个单位都要按照市总规定的委员人选结构来推荐。为保证推荐工作和选举工作有序进行，从汝州开始到叶县前6个县市（汝州、舞钢、宝丰、郏县、鲁山、叶县）均多分配一名人选，可以作为差额人选，请大家把握好。

（三）市总工会十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分配名额15名。比上届人数多2名，结构基本相同。主要构成为：市总工会机关5名，县（市、区）总工会经审会主任2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会主席各1名，市总直属企业工会主席2名，市直单位（财政局、审计局）2名，平煤审计处1名，基层工会主席1名。

（四）市工会十大特邀代表的分配

特邀代表分配名额20名。主要构成为：担任过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的领导同志10名；市工会九大以来担任过县（市、区）总工会主席和市总直属企业工会主席的领导同志3名；先进模范人物代表7名。

**从“两委”委员分布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考虑，我们建议各单位在推荐“两委”委员时，尽可能做到分配单位不重叠、不交叉。同时，从有利于工作的角度考虑，建议各选举单位尽可能把拟推荐作为“两委”委员候选人的同志，选举成为正式代表。**

二、关于代表委员的推荐考察

代表委员的推荐考察是市工会十大换届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大家一定要充分认识关于代表和“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下面我就几个具体问题作以说明：一是关于代表委员的推荐方式。在经上下结合，反复酝酿，提出初步确定代表意向人选后，由人选所在单位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关于代表委员的推荐考察程序，为便于工作，建议推荐考察同步进行，互相套合。三是为减少重复工作，建议将“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与代表身份的考察结合起来一并进行，但要严把各自的资格条件；四要严把代表委员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三关”。市委和市总领导对代表委员的推荐考察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制定专门考察工作方案，把好各类人选“三关”。政治观主要考察其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定力、政治品格，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情况，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廉洁关主要考察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情况，对廉洁上有问题的“零容忍”。所有代表委员人选都要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证明；身份关主要看其是否为中国工会会员，是否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和结构要求，身份不实的坚决不用。要确保代表资格没有问题、万无一失。大家在推荐考察的过程中，就要对代表资格进行认真审查，认真仔细甄别，避免出现身份失真失实，比如：不能加入工会成为中国工会会员的人员，不能作为代表候选人，严禁把非公企业董事长这一类人员推荐上来。另外，在推荐过程中，一定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要把本次代表推荐选举的过程，当作一次发扬民主、凝聚力量的过程，当作一次展示形象、促进发展的过程，不能因为推荐选举代表，引起职工群众之间、职工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不愉快、不和谐，希望大家最大限度地把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

**凡为非公企业董事长、法人代表身份的，一律不得作为代表委员提名。（可在通过工商系统数据库进行核查）**

三、关于代表的选举

按照规定，出席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需要需要履行相关民主程序，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选举工作是一项程序性要求很强的工作，各单位一定要按照规定程序和办法要求，制定选举办法，精心组织，认真履行相关民主程序。

1. 选举单位划分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结合我市实际，本次代表的选举单位仍按按照上次代表大会做法：在参加市工会代表大会时，组成17个代表团，即：9个县（市、区）工会各组1个团、市直机关、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会组1个团，5个市产业工会各组1个团，直属企业工会组1个团，平煤神马集团组1个团。

1. 代表选举形式

各选举单位要根据市总工会下达的代表名额，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在进行代表名额分配时，按照不低于15%的差额率，把代表名额分配到有关单位。需要特别注意的一点是：大家在计算差额率时，小数点后不要四舍五入，小数点后有数字的，一律增加1名候选人，这样才能真正确保不低于15%。

按照有关规定，各组团单位、选举单位选举出席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采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代表会议这两种形式。结合我市实际，具体分以下两种情况。

县（市、区）总工会（9个）需要专门召开代表会议来选举产生出席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代表会议人员构成原则上为：

（1）市总工会九届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2）县（市、区）总工会“两委”委员；

（3）部分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主要负责人；

（4）部分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工会代表；

（5）部分一线职工劳模代表。

召开代表会议，邀请委员以外的代表人数，应有适当的比例，适当扩大民主选举的范围。

 市总直属企业、基层工会，在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出席市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会员代表大会人员构成原则上为：一是所属基层单位工会主要负责人，二是基层单位会员代表。

（三）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差额选举

各选举单位经推荐考察等程序后，提出代表预备人选名单，征求同级党委（党组）意见后，报市总工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时，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的办法直接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预选产生代表候选人，再进行等额选举的办法进行正式选举。这里，跟大家说明一下，市总本级代表，由市总工会推荐候选人名单，分别提交有关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不占地方代表名额。

（四）认真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各选举单位要对代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代表资格审查贯穿于推荐考察选举全过程，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都要第一时间上报，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要及时调整。各选举单位在代表的选举工作结束以后，向市总组织部上报《代表推荐、审查和选举情况的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代表名额和结构比例、代表推荐考察和产生程序、代表审查基本情况、选举计票结果等，并加盖公章（到时给各选举单位统一发报告模板）。

四、关于筹备工作的时间要求

市工会十大组织人事筹备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现在开始到11月16日，完成代表候选人推荐考察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特邀代表推荐工作，并报市总审核。

第二阶段，从11月17日到11月30日，完成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考察工作。

第三阶段，从12月1日到12月5日，完成所有材料整理、汇总、报送工作。